



日均超 2 万人次“共享”助力车, 有你吗?

衡阳人绿色出行, 演绎绿色生活理念

■文 / 本报记者 敖文景
图 / 本报记者 颜楚滨

本报讯 近日, 秋高气爽, 不少市民骑着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助力车穿梭在城市的的大街小巷。他们用绿色、健康、环保的出行方式, 主动给城市交通和环境减负, 演绎绿色生活理念。

9 月 24 日下午 5 点, 在华新步步高商场前门, 市民谢小姐刚健身完, 准备骑上公共自行车回家。“开车难找停车位, 还要耗油, 骑这个车低碳环保。”她笑着跟记者说道。

采访中, 不少市民表示, 绿色出行不仅给自己节约了时间和成本, 还能为城市交通和环境减负。据衡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负责人李勇介绍, 从

2017 年入驻高新区以来, 项目累计投入建设 62 个站点, 投放 3046 套锁车器, 投放公共自行车 2400 辆。截至 9 月 1 日, 衡阳公共自行车整体骑行量为 226.7 万人次, 总骑行时间为 1922.6 万小时, 累计减少碳排放 106.74 吨。

下午 6 点左右, 正值下班晚高峰, 市民曹先生在高新区管委会大门旁的共享助力车停放点扫码还车。“我在附近工作, 骑共享助力车, 既方便又快捷。”他表示, 现在的共享助力车不用下载软件, 也不用交押金, 确实很实用。

记者从哈啰出行公司了解到, 该公司目前在衡阳已投放助力车约 2 万辆, 注册用户达 30 余万人次。今年以来, 衡阳平均每天超过 2 万人次使用哈啰助力车, 累计骑行里程超过 1300 万公里。



市民绿色出行

老人乘车迷路, “女子车队”驾驶员助其回家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陈剑飞

本报讯 “姑娘, 这是哪里呀? 我迷路找不到家了。”23 日上午, 一位坐错车的老人, 既找不到回家的路也不记得家人电话, 很是着急。市公交集团 101 路公交“女子车队”驾驶员华兰芳见状, 不仅载着老人回到上车点, 还求

助警察, 最终帮助老人回家。

当日 9 时 30 分, 华兰芳驾车抵达终点站华新汽车站。在她对车辆进行例检时, 一位年约七十岁、刚下车又逡巡不去的老人引起她的注意。原来, 老人坐错车迷路了, 而其所说的地址, 附近也没有。华兰芳心想老人可能坐错车了, 她依稀记得老人是在衡阳商业步行街上的车, 于是就跟老人商量, 又将老

人载回到衡阳商业步行街站点。可到达站点后, 老人没有下车的意思, 而且也表示不认识这个地方。华兰芳隐约察觉, 老人神志有点不清醒。

老人需要帮助, 一车乘客也不能耽误行程, 她于是将老人带到船山大桥 101 路公交调度室, 并将老人移交给车队长李建文和调度员欧玲。李建文和欧玲当即安顿好老人并详细询问情况, 而

老人所说的地方, 她们网上也搜不到, 也找不到这个地方。而老人也不知道家人电话, 其老年证上的两个电话也是空号。她们决定报警处理。11 时左右, 快警中心的 3 名民警赶到船山大桥 101 路公交调度室, 简要询问后, 民警决定将老人带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询问调查。

23 日下午, 记者了解到, 快警中心民警已将老人安全送到家中。

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衡东县人民政府批准,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1 (宗)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	34870 平方米	宗地坐落:	衡东县洑水镇文冲以南(三小南面)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3.5	建筑密度:	<22%
绿化率(%):	≥30%	建筑限高(米):	≤98 米		
土地用途明细: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6407 万	估价报告备案号	4302919BA0431
起始价:		加价幅度:			
备注:	1.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 2.本宗地最终面积以自然资源管理局出让红线图为准; 3.竞拍活动当日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顺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竞买申请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到 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蒸湘区长丰大道 33 号科技局 611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前到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备

申请条件的,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8 分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二楼电子竞拍大厅(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西段湘桂村蒸德大厦)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二)该宗地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参与竞买人须是衡东县住建部门遴选的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诚实守信,有实力的开发公司。

(三)本宗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出让设有保留价,通过现场竞价并不低于保留价,实行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由湖南

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拍卖,并依法出具成交确认手续。

(五)买受人自行办理土地出让登记手续,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税费。

(六)买受人严格执行国土资源发[2010]204 号《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坚决制止擅自调整容积率行为。

(七) 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竞买人一经签署《竞买须知》并参与竞买,即表示同意接受和自愿遵守本公告及《竞买须知》等相关拍卖文件的全部条款。

(八)本次竞买报名需同时分别交纳 6407 万元竞买保证金和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九) 本次拍卖仅接受单独书面申请, 不接受网络、信函及电话等方式申请。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13787719993

交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衡东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衡东县支行

银行账号:6015 5736 5127

在进账单上备注:武家山路棚户区宗地竞买保证金

金

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光辉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30 8640 5250 3218

湖南南阳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